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控赛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拟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建设”）签订《股东协议》并共同出资组建项目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玉溪华控”)，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并签署《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其中同方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成立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并使其能够运营。该公司将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对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